



检 测 报 告

正本

(2022) 泰州新测环检第 442103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Taizhou New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声 明

- 一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,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,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;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。送检样品,本公司无义务承担其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,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,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作为科研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参考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除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,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- 八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
联系人	李国魁	电话	13775654448
受检单位	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
项目名称	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		
样品类别	地下水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人员	卞文灿、孙继伟	采样日期	2022 年 12 月 5 日、12 月 12 日
分析人员	朱秘琴、李文娟、李巧林	检测日期	2022 年 12 月 5-20 日
检测目的	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地下水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：pH 值、铜、汞、砷、氨氮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铅、铬、半挥发性有机物*（苯并(a)芘、苯胺）、氰化物*、六价铬*、钼*、可萃取性石油烃*（C ₁₀ -C ₄₀ ）。		
结论	1、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-5 页； 2、本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。		
解释与说明	本次检测中，半挥发性有机物（苯并(a)芘、苯胺）、氰化物、六价铬、钼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 ₁₀ -C ₄₀ ）项目本公司无资质能力检测，经客户同意，委托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（CMA201012110173）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 SZSTD2212055，检测方法见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表。		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	地下水					标准 限值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2 月 5 日					
检测点位		东厂污水收集池入口西北侧约 3 米处	东厂铜酞菁车间北侧约 1.5 米处, 偏东	东厂酞菁蓝车间 1 东侧约 4 米处	东厂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东南侧农田处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—	
	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	
pH 值	无量纲	7.2	7.1	7.3	7.1	—	
铜	mg/L	ND	ND	ND	ND	—	
汞	μg/L	0.08	0.13	0.15	0.06	—	
砷	μg/L	1.6	1.8	1.6	1.6	—	
氨氮	mg/L	0.227	0.218	0.252	0.262	—	
硫酸盐	mg/L	86.2	90.9	95.8	92.3	—	
氯化物	mg/L	36.2	38.8	40.2	38.4	—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检测日期: 2022.12.05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	地下水					标准 限值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2 月 12 日					
检测点位		东厂污水收集池入口西北侧约 3 米处	东厂铜酞菁车间北侧约 1.5 米处, 偏东	东厂酞菁蓝车间 1 东侧约 4 米处	东厂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东南侧农田处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	
	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	
氰化物*	mg/L	ND	ND	ND	ND		—
半挥发性有机物*	苯并(a)芘*	μg/L	ND	ND	ND	ND	—
	苯胺*	μg/L	ND	ND	ND	ND	—
可萃取性石油烃* (C10-C40)	mg/L	0.04	0.03	0.04	0.04		—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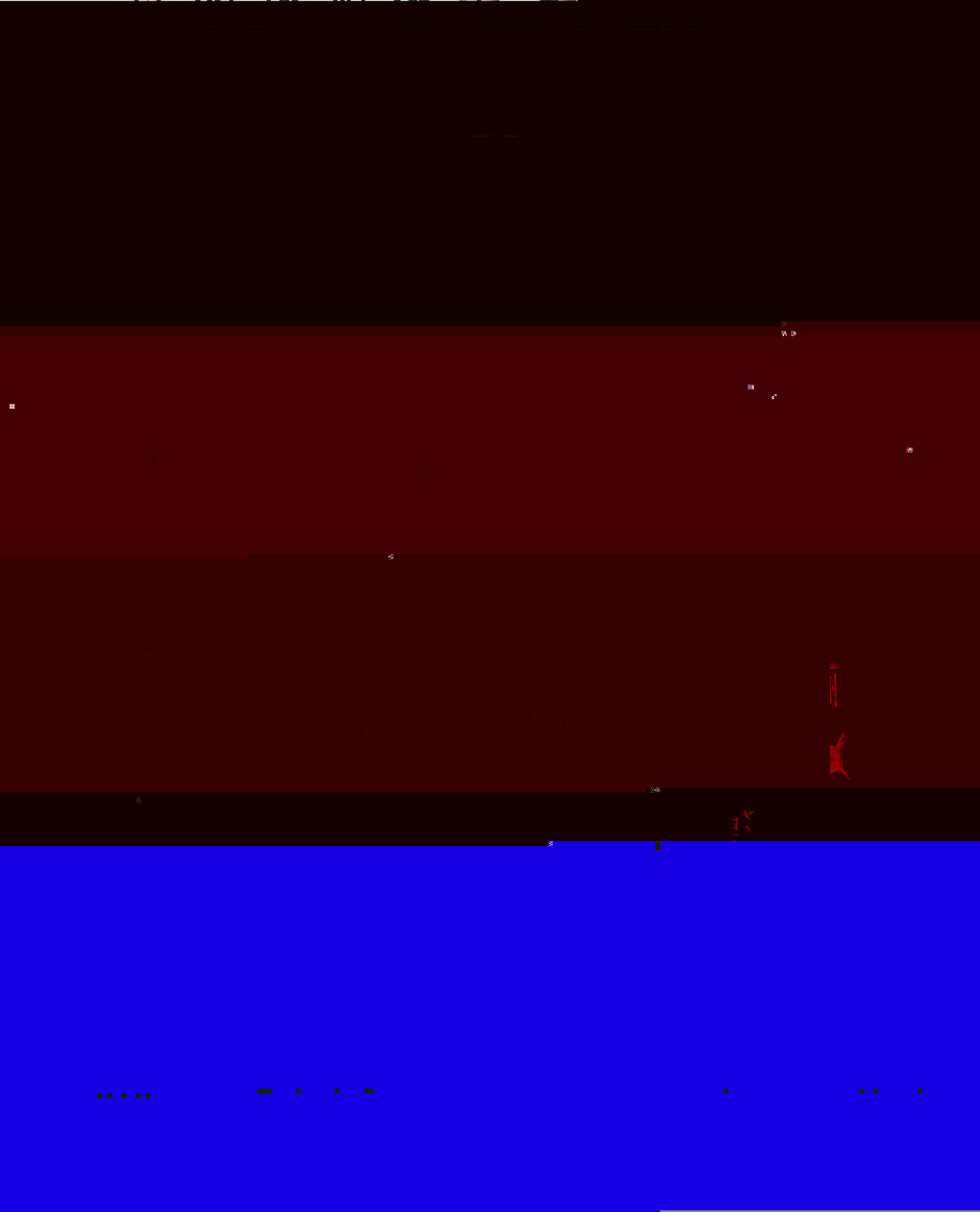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	地下水					标准 限值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2 月 5 日					
检测点位		南厂污水站收 集池入口附近 绿化带内	南厂铜酞菁车 间 2 北侧约 1 米 处	南厂铬黄车间 1 北侧约 2 米处	南厂果园小区 北侧农田处		
检测 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	
	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	
pH 值	无量纲	7.3	7.2	7.3	7.1	—	
氨氮	mg/L	0.278	0.268	0.284	0.290	—	
硫酸盐	mg/L	70.2	76.9	54.0	51.9	—	
氯化物	mg/L	36.2	40.2	19.4	18.4	—	
硝酸盐氮	mg/L	4.96	5.14	1.11	1.09	—	
亚硝酸盐氮	mg/L	0.632	0.639	0.475	0.473	—	
铜	mg/L	ND	ND	ND	ND	—	
铅	μg/L	ND	ND	ND	ND	—	
铬	mg/L	ND	ND	ND	ND	—	
汞	μg/L	0.10	0.18	0.16	0.12	—	
砷	μg/L	1.6	1.4	1.6	1.4	—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	地下水		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2 月 12 日			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南厂污水站收 集池入口附近 绿化带内	南厂铜酞菁车 间 2 北侧约 1 米 处	南厂铬黄车间 1 北侧约 2 米处	南厂果园小区 北侧农田处	
检测 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第一次	
	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 无浮油	
六价铬*	mg/L	ND	ND	ND	ND	—
钼*	μg/L	1.35	1.43	1.38	1.37	—
苯并(a)芘*	μg/L	ND	ND	ND	ND	—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分包项目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可萃取性石油烃* (C ₁₀ -C ₄₀)	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-2017	Tracel300 型气相色谱仪 (FID 检测器) SZSTD-S-004-01	—	0.01mg/L
半挥发性* 苯并(a)芘*	液液萃取法/气相色谱-质谱法 SZSTD-A-005/SZSTD-A-006	Tracel300-ISQ70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ZSTD-S-005-10	—	0.5μg/L
有机物* 苯胺*	[等同采用 USEPA3510CRev.3 (1996.12)/USEPA 8270E: 2018]			1.0μg/L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

